

关于印发 2019 年安徽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及助理全科医生培训招收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市及省直管县卫生健康委，省属有关医疗单位：

现将《2019 年安徽省住院医师规范化及助理全科医生培训招收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安徽省卫生健康委

2019 年 4 月 26 日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2019 年安徽省住院医师规范化及助理全科医生培训招收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原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印发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国卫科教发〔2014〕49 号）、《安徽省建立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的实施意见》（卫科教秘〔2015〕183 号），加强住院医师规范化/助理全科医生培训招收管理，保障 2019 年招收工作统一、科学、规范、有序进行，保证培训招收质量，根据国家和我省有关政策要求，制定本方案。

一、招收对象分类和应具备的素质条件

招收对象分为单位委派培训对象（以下称：单位人）和社会化人员（以下称：社会人）两种。

申请参加住院医师规范化/助理全科医生培训的人员应热爱医疗卫生事业，身体健康，品德良好，诚信守法。

二、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招收对象

（一）基本条件（具备以下条件中的一项即可）

1. 已或拟从事临床医疗工作的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医学类专业（指临床医学

类、口腔医学类、中医学和中西医结合类，下同）本科及以上学历毕业生。

2.已从事临床医疗工作并获得执业医师资格，需要接受培训的人员。

（二）报考条件和要求

1.以基本条件 1（即具有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医学类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为条件报考的人员，必须是 2015 年及以后毕业的初级或无职称人员，且具有执业医师资格或执业医师报考资格。

2015 年以前毕业的初级或无职称人员，拟从事全科医学医疗工作，可报考全科专业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年龄不得超过 40 周岁。

2.以基本条件 2（即具有执业医师资格）为条件报考的人员，必须是年龄不超过 30 周岁的初级或无职称人员，报考全科专业年龄可放宽至 40 周岁。

3.在读专业学位、科学学位研究生均不属于本次招收范围。

4.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委派培训对象原则上仅限于报考全科专业，中心卫生院委派培训对象亦可报考内科专业。

5.2019 年毕业农村订单定向免费医学本科毕业生必须以单位人方式统一报考参加全科专业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

三、助理全科医生培训招收对象

（一）基本条件

已或拟从事临床医疗工作的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医学类专业（指临床医学类、中医学类，下同）专科学历毕业生。

（二）报考条件和要求

1.招收对象必须是医学类专业专科 2015—2019 年的初级或无职称人员。

2.招收对象报考专业类别（临床、中医）应与所学专业类别一致。

3.2019 届农村订单定向免费医学专科毕业生必须以单位委派培训方式参加助理全科医生培训。

四、招收程序

招收工作按照网上报名、资格审核、考试录取、公示报到等程序进行。

（一）个人网上报名

本次考试采用网上报名，报考人员登录安徽省住院医师培训信息化管理系统平台（网址：<http://ahzyysgp.ahwjw.gov.cn/>）进行报名，报名起止时间为 2019 年

5月13日9:00-5月27日17:30。

单位人须征得委派单位同意才能予以报考，进行资格审核时需提供所在单位同意报考的制式介绍信。

（二）基地现场资格审核

5月14日-5月30日，报考人员携带相关报名材料（附件2）到选取的现场资格审核点进行现场确认、资格初审。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现场资格审核点：安徽省立医院、安徽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蚌埠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皖南医学院弋矶山医院、阜阳市人民医院、铜陵市人民医院、安徽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中医）。

助理全科医生培训现场资格审核点：合肥市第三人民医院、铜陵市市立医院、芜湖市中医医院（中医助理全科）。

现场资格审核点负责资格初审，以单位账号密码登录信息系统，进入“招收考试”模块的“报名信息审核”，审核人员要逐一审核报考资格、报考专业等，并逐一核对报名表中所有信息字段及照片。初审截止时间为5月30日17:30。报名开始后即开通审核功能。

5月31日下班前，现场资格审核点编制《2019年安徽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招收考试资格审核合格人员名册》（附件3）或《2019年安徽省助理全科医生培训招收考试资格审核合格人员名册》（附件4），同时，将资格初审合格人员的材料依序排装建档。

（三）资格复审

6月3-6日，省卫生健康委组织资格复审，确定参加考试人员。

（四）准考证打印

6月17日9:00-6月22日8:00，考生登录安徽省住院医师培训信息化管理系统平台打印准考证。

（五）招收考试

本次考试方式为医学综合笔试，全省统一命题、统一阅卷，考试类别分为临床医学、口腔医学、中医学三类。考试时间：2019年6月22日上午9:00-11:30，考试地点见准考证。

（六）公布招收计划，填报基地志愿

6月24日前公布分基地分专业招收计划。

6月24日-7月1日，考生登录安徽省住院医师培训信息化管理系统平台查询考试成绩，填报培训基地志愿（单位人需上传派出单位《基地志愿确认书》）。

（七）择优录取，公示报到

7月2日起，现场资格审核点负责对填报的培训基地志愿逐个核对后，我委遵循“公开公平、择优录取、双向选择”的原则，依据考生考试成绩，按照志愿优先确定录取人员。如基地医院或相应专业未完成招收计划，将从服从调剂人员进行调剂录取，优先满足全科、儿科、精神科、妇产科等急需紧缺专业需求。

录取人员（即培训对象）名单向社会公示，公示中无举报问题的即为正式录取。培训基地接到正式名单后，及时通知培训对象，明确告知报到时间和相关要求，报到工作务必于8月16日前完成。培训时间自培训启动之日起算，并作为享受有关财政补助的依据。单位委派的培训对象由委派单位、培训基地和培训对象三方签订委托培训协议（附件5或附件7），培训对象培训结束后必须返回原单位工作，培训基地不得留用单位委派的培训对象；面向社会招收的培训对象由培训基地与培训对象签订培训协议（附件6或附件8），档案放在培训基地指定的人才交流中心，培训结束后，培训对象自主择业。不能按时报到者，须有正当理由和相关证明，同时向培训基地医院请假，并在报到后顺延相应培训时间；无故逾期一周不报到者，取消培训资格，视为自行退出培训。

五、相关要求

（一）各市及省直管县卫生健康委要加强领导提高认识，做好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助理全科医生培训政策宣传引导工作；督促辖区内医疗机构积极动员和派出符合条件的人员报名参加培训，并确保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我省卫科教秘〔2015〕183号要求落实参加培训人员相关待遇。要积极从各级医疗机构中选派人员参加全科专业住院医师规范化/助理全科医生培训，重点做好全科医生队伍建设，同时兼顾做好儿科、妇产科等紧缺专业培训的选派工作，确保完成紧缺专业选派任务（见方案附件1），任务完成情况作为年度工作考核指标。制定倾斜政策支持大别山革命老区、皖北等欠发达地区和贫困县符合培训条件的人员参加培训。加强对所属基地工作督导，认真做好招收、培训的实施工作。

(二) 各级医疗机构要动员符合条件的人员积极报名，填报志愿时鼓励并引导报考人员服从调剂。委派单位报名前要确定派出人员今后的专业岗位，介绍信中应明确相应培训专业，个人和单位非因不可抗力原因不得申请调整培训专业。培训结束后，委派单位严格按照介绍信确定的培训专业落实其工作岗位。建立健全相关制度，加强本单位派出培训对象的管理，做好培训期间交流和沟通；制定相应激励政策和保障措施，按规定及时交纳或发放派出单位应承担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以及相应福利，确保其培训期内政策规定的待遇的落实。

(三) 各培训基地按照要求制定本基地招生简章，宣传基地特色、特点和优势，明确参培人员的基地待遇，制定紧缺专业和社会人报考的倾斜政策，提升紧缺专业的报考率、录取率和社会人学员招收占比，努力完成各项招收计划。认真仔细做好报名资格审核，提早做好新学员进入基地的保障准备工作，确保报到、岗前培训按规定时限顺利完成；及时签订培训协议，保证培训对象培训期间各类补助发放到位。各培训基地招收计划完成情况，特别是全科等紧缺专业招收任务完成情况，将作为培训基地动态管理、财政补助、创先争优和下一年度招收名额分配的重要依据。

(四) 健全完善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诚信制度，对于不诚信行为将予以通报。对在培训招收工作中弄虚作假的招收对象，一经核实，取消其报名、培训资格，且 3 年内(助理全科为 2 年内)不得报名参加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或以其他方式(如报考专业学位研究生等)进入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对于录取的培训对象(以公示名单为准)，因个人且非不可抗力原因不报到或报到后退出培训的，自退出之日起 3 年内(助理全科为 2 年内)不得报名参加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或以其他方式(如报考专业学位研究生等)进入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单位人因所在单位原因导致其退出培训的，纳入对所在市或单位的目标考核扣分，并将与公立医院绩效考核等工作挂钩。对在招收、培训工作中出现违纪违规的培训基地，视情节轻重给予通报批评直至取消其基地资格。

实施过程中如有问题，请与我委科教处、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事务管理中心联系，电话：省卫生健康委科教处，电话：0551-62998587；省住培事务管理中心，电话：0551-62284156；住培信息管理系统技术支持，电话：0551-62530702。